

股票简称：G 康美

股票代码：600518

编号：临 2006-015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新股上市公告书

发行人注册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长春路中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时间：二00六年七月十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

二、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 27 号文核准。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其中 3,950 万股将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增发股票的上市及限售情况如下：

类别	获配数量（股）	占本次增发股份的比例	限售情况
网下 A 类申购	20,500,000	34.17%	1 个月
网下 B 类申购	7,658,000	12.76%	无
网上申购	31,842,000	53.07%	无
合计	60,000,000	100.00%	-

（一）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06 年 7 月 11 日
- 3、股票简称：G 康美
- 4、股票代码：600518
-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21,930 万股
- 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6,000 万股

7、本次上市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本次发行网下 A 类申购获配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安排的股份：39,500,000 股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名称：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K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219,3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马兴田

董事会秘书：邱锡伟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长春路中段

办公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长春路中段

电 话：0663-2917777

传 真：0663-2926693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唯林），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颗粒剂；批发中药材(收购)，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二类精神药品，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

主营业务：药品生产、科研、经营批发、中药饮片、颗粒剂、原料药、连锁配送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 2006 年 7 月 6 日,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了许冬瑾女士(现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 596.889 万股外, 其余高管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马兴田先生。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06 年 7 月 6 日):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84,799,434	53.23%
许燕君	限售流通股	5,968,892	3.75%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5,968,892	3.75%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5,968,891	3.75%
许冬瑾	限售流通股	5,968,891	3.75%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5,062,499	3.18%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2,415,465	1.52%
上海宝钢设备检测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893,000	1.19%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891,000	1.19%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891,000	1.19%
合 计	-----	121,827,964	76.5%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增加的 股份数额 (万股)	发行后	
	股份数额 (万股)	比例		股份数额 (万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62.5	31.78%	3,950	9,012.5	41.10%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867.5	68.22%	2,050	12,917.5	58.90%
三、股份合计	15,930	100.00%	6,000	21,930	100.00%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 发行数量: 6,000 万股

(二) 发行价格: 8.4 元/股

(三) 发行方式: 网上、网下定价发行

(四)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4,000,000.00 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

(五) 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券商承销佣金、督导费、交易所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费用)合计 19,000,000.00 元, 每股发行费用 0.3167 元。

(六) 募集资金净额: 485,000,000.00 元。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91 元(在 2006 年第一季度季报数据的基础上按增发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八) 发行后每股收益: 0.08 元(在 2006 年第一季度季报数据的基础上按增发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转

传真：020-87553583

项目保荐代表人：陈家茂、贺小社

项目主办人：胡军

经办人员：黄海宁、赫涛、蒋伟驰、陈运兴

保荐机构推荐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项目组对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由内核小组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增发新股及上市的基本条件，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的股份上市。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上市公告书的盖章]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7日